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401200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500096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50180551 號函修正發布

壹、緣起與目的

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本部於民國八十八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並自九十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迄九十四年全國 3,292 所幼稚園，業有 3,284 所接受評鑑，評鑑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對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助益甚大。

為接續前一循環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爰擬定五年為限之輔導計畫，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為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進而逐步的提昇幼教的整體品質，計畫目的如下：

- 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
- 二、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與教學經驗的分享，建立幼教典範。
- 三、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
- 四、辦理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凝聚輔導專業人員共識，以建立輔導機制。
- 五、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

貳、輔導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

參、實施期程：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度止，為期五年。

肆、輔導類別：

本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

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

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

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

伍、輔導方式及內容：

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

(一) 輔導目的：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以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二) 輔導對象：九十年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

(三) 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人員。

(四) 輔導內容：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

(五) 辦理原則：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成立「輔導小組」負責輔導事宜；至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得視業務性質加入工務(建設)、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
2. 權責區分：經輔導後幼稚園仍未改正不合法令規範之事項者，各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應本權責依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補助原則：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含業務費、加班費、工作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七)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掌握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報分年度計畫，報部審核。

2. 輔導小組依輔導計畫進行輔導事宜，並依違規性質，由各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本權責依法核處。
3. 年度輔導工作應於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前執行完成，除應撰寫各園輔導成果報告（含各園基本資料及輔導成效），並應彙整成全縣（市）整體報告後報部備查。

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

（一）輔導目的：

1. 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進而建立幼教典範。
2. 建立同儕分享機制，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昇。

（二）輔導對象：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獲本部幼稚園評鑑績優獎項之幼稚園。

（三）輔導人員：學者或專家。

1. 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二年以上經驗。
 - （2）具有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學輔導二年以上經驗。
 - （3）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二年以上經驗。
2. 專家：現職(或曾經)服務於績優幼稚園，且具十年以上教學經驗及幼稚園教學輔導二年以上經驗之合格幼教師。

（四）輔導內容：由自願申請之績優幼稚園提出精進所需輔導之項目及輔導人員，並需由輔導人員確認。

（五）辦理原則：

1. 由自願申請之績優幼稚園提報年度受輔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函轉本部審核。

2. 俟本部核定函知後，由學者專家進行輔導。

(六) 補助原則：

1. 每一園每年最高核以十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六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輔導至少四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2. 每一園補助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一萬元。

(七)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本方案每一幼稚園分二年實施：第一年輔導發展專業特色；第二年辦理觀摩會及接受同儕參訪(隔年九月開始辦理)。
2. 在計畫辦理期間內，每園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申請之績優幼稚園分年度受輔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等相關資料，報部審核；至觀摩會所需經費及計畫，需於隔年三月底前另案提報。
4. 輔導工作應於每年八月至隔年六月底前執行完成，除應撰寫輔導成果報告，並應彙整成整體輔導報告後報部備查。觀摩會及接受同儕參訪等之成效，亦應彙整報告報部備查。

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

(一) 輔導目的：結合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品質。

(二) 輔導對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包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之輔導對象，惟方案一幼稚園於輔導後，經縣市政府確認改善者，不在此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

(三) 輔導人員：學者或專家。

1. 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二年以上經驗。
- (2) 具有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學輔導二年以上經驗。
- (3) 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二年以上經驗。

2. 專家：

現職(或曾經)服務於績優幼稚園，且具十年以上教學經驗及幼稚園教學輔導二年以上經驗之合格幼教師。

(四) 輔導內容：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內容，所提輔導計畫需由輔導人員確認。

(五) 辦理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全縣(市)分年輔導計畫或彙整個別幼稚園、托兒所所提計畫報部審查；學術機構(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亦得研擬計畫報部申請。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整體輔導計畫，聘請學者專家到幼稚園、托兒所輔導，每一縣(市)每年以規劃五十園(所)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輔導計畫應含一定比例之托兒所。
- (2) 幼稚園、托兒所主動提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接受各園(所)自提受輔計畫，彙整後報部審核，每一縣(市)每年以提報五十園(所)為原則，所報輔導計畫應含一定比例之托兒所。

2. 由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由學術機構與園(所)結合報部申請。

各學術機構以整體機構為單位提列年度輔導計畫，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且所提輔導幼稚園之比例不得

少於托兒所。

(六) 補助原則及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

- (1) 推動本方案所需之業務費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 (2) 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十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六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四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2. 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四小時)，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七次，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七)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在計畫辦理期間內，每一園(所)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報分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等相關資料，報部審核。
3. 年度輔導工作應於每年八月至隔年六月底前執行完成，除應撰寫各園(所)輔導成果報告，並應彙整成整體輔導報告後報部備查。
4. 本方案表現傑出者，可併方案二規劃觀摩分享交流。

陸、計畫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部籌組輔導計畫審查小組，辦理方案二及方案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送輔導計畫之審核，至審查小組成員之聘請，應具操守、學養及幼教評鑑實務相關經驗為原則。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柒、成效與考核

一、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的合法性。

三、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形塑典範，辦理觀摩研討會經驗分享，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昇。

四、舉辦幼教輔導經驗交流年度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有助於凝聚學術與實務之共識。

五、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於前一年度辦理方案一情況之幼稚園輔導，改善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方案三中，於前一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輔導園(所)達全縣(市)幼稚園總量之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且有顯著成效者酌予補助業務費，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予敘獎。

捌、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另予規定，修正時亦同。